

宁波市特种设备行业协会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团体的名称为宁波市特种设备行业协会(简称宁波特协),英文名称为Ningbo Special Equipment Industry Association,缩写为NSEIA。

第二条 本团体的性质:是宁波市地区性的特种设备行业协会,由承压类特种设备(包括锅炉、压力容器、气瓶、压力管道)、机电类特种设备(包括电梯、起重机械、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大型游乐设施和客运索道)的设计、制造、安装、维修、保养、检验检测、销售、使用管理的单位和专家,依据法定程序和本章程规定自愿组成的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行业性、地区性、群众性的非营利社会组织。

第三条 “本团体的宗旨是: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社会道德风尚;本团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建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聚焦规范提升,加强风险防范,积极参与清廉社会组织建设;全心全意为会员服务,积极发挥政府与企业之间的桥梁和纽带作用;加强行业管理,维护企业合法权益,促进技术交流、相互协作,提高企业安全管理水平,推动全行业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第四条 本团体登记管理机关是宁波市民政局,党建工作机构是中国共产党宁波市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委员会。本团体接受党建工作机构、相关行业管理部门和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宁波市民政局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五条 本协会的活动区域为浙江省宁波市。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六条 本团体的业务范围:

- (一)指导会员单位贯彻国家有关特种设备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标准;
- (二)协助政府开展行业管理与自律活动,发挥桥梁、纽带和参谋作用,协调处理会员单位与特种设备管理部门和相关单位的关系;
- (三)组织开展业务培训、气瓶评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推广、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培训和各项学术活动,不定期组织竞赛、评比、研讨、考察活动,促进技术业务交流,不断推广先进经验;
- (四)提供特种设备咨询服务,法律咨询、认证咨询、技术咨询、信息服务;
- (五)加强行业自律,规范经营行为,促进行业有序竞争;
- (六)承接各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机构及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委托的其他业务。

第三章 会 员

第七条 本团体会员有单位会员和少量个人会员。凡拥护本团体章程并符合会员条件者,自愿申请并履行批准手续,可成为本团体会员。

第八条 会员条件

单位会员

- (一)具有法人资格;

(二)从事特种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维修、保养、检验检测、销售或使用管理,并具有法律法规要求的相应从业资格;

二、个人会员

从事特种设备设计、制造、安装、维修、保养、检验检测、销售、使用管理和安全监察工作,并享有声望的领导、企业家、专家、学者和工程技术人员。

第九条 会员入会的程序:

- (一) 提交入会申请资料;
- (二) 经理事会讨论通过;
- (三) 理事会发放会员证。

第十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 (一) 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二) 参加本团体的活动;
- (三) 优先获得本团体的服务;
- (四) 有权对本团体工作提出批评建议和监督;
- (五) 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第十一条 会员义务:

- (一) 遵守本团体章程;
- (二) 执行本团体的决议;
- (三) 维护本团体合法权益;
- (四) 遵守、履行本团体的决定及通过的有关规定,支持本团体的各项活动,完成本团体交办的工作;
- (五) 按规定交纳会费;
- (六) 及时向本团体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和信息。

第十二条 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本团体,并交回会员证。

会员如果逾期2年不交纳会费或不参加本团体活动的,视为自动退会。

第十三条 会员如有严重违反本章程的行为,经理事会表决通过,予以除名。

第四章 组织机构和负责人产生、罢免

第十四条 本团体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大会。会员大会的职权是:

- (一) 制定和修改章程;
- (二) 选举和罢免理事、监事;
- (三) 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四) 审议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五) 决定终止事宜;

(六) 决定其他重大事宜。

第十五条 会员大会须有2/3以上的会员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会员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十六条 会员大会定期召开,每届5年,5年召开一次。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者延期换届的,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经党建工作机构审核同意后,报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宁波市民政局批准,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1年。

第十七条 理事会由会员大会选举产生,是会员大会的执行机构,在闭会期间领导本团体开展日常工作,并对会员大会负责。

第十八条 理事会的职权是:

(一) 执行会员大会的决议;

(二) 选举和罢免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

(三) 向会员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

(四) 决定会员的吸收或除名;

(五) 决定设立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

(六) 决定副秘书长、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和解聘;

(七) 决定办事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专职工作人员的聘用;

(八) 领导本团体各机构开展工作;

(九) 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十)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九条 理事会须由2/3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2/3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条 理事会每届5年。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者延期换届的,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经党建工作机构审核同意后,报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宁波市民政局批准。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1年。理事会与会员大会任期相同,与会员大会同时换届。理事会换届,应当在会员大会召开前由理事会提名,成立由理事代表、党组织代表和会员代表、协会秘书处组成的换届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换届选举工作;

理事会一般每年召开一次会议;情况特殊的,也可采用通讯形式代替或以理事长会议代替。

第二十一条 本团体设立常务理事会,常务理事人数不超过理事人数的1/3。常务理事会由理事会选举产生,在理事会闭会期间行使第十八条第一、三、五、六、七、八、九项的职权,并对理事会负责。

第二十二条 常务理事会须有2/3以上常务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常务理事2/3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三条 常务理事会至少半年召开一次会议;情况特殊的也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

第二十四条 本团体设立监事会,监事由会员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至少由七名监事组成。监事会任期与理事会任期相同,期满可以连任。理事长、副理事长、理事、秘书长及财务负责人不得兼任监事。

第二十五条 本团体设理事长一名、副理事长若干名、常务理事若干名、秘书长一名、监事长一

名。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监事长、常务理事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素质好;
- (二) 在本团体业务领域内有较大影响;
- (三) 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监事长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70周岁;
- (四) 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 (五) 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
- (六)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二十六条 本团体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监事长、常务理事如超过最高任职年龄的,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报党建工作机构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

第二十七条 本团体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监事长、理事、监事任期5年。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监事长任期最长不得超过两届。因特殊情况需延长任期的,须经会员大会2/3以上会员表决通过,党建工作机构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

第二十八条 本团体理事长为本团体法定代表人。因特殊情况会长推荐、理事会同意,报党建工作机构审核同意并经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后,可以由常务副会长或秘书长担任法定代表人。聘任或向社会公开招聘的秘书长不得任本会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代表本团体签署有关重要文件。

本团体法定代表人不兼任其他团体的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九条 本团体理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和主持理事会、常务理事会;
- (二) 检查会员大会、理事会和常务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 (三) 代表本团体签署有关重要文件。

第三十条 本团体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办事机构开展日常工作,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
- (二) 协调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开展工作;
- (三) 提名副秘书长以及各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主要负责人,交理事会决定;
- (四) 处理其他日常事务。

第三十一条 监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并主持监事会;
- (二) 检查监事会决议实施情况,并向监事会报告;
- (三) 在监事会闭会期间,代行监事会的职权。

第三十二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向会员大会报告监事会工作。
- (二) 监督会员大会和理事会的选举、罢免；监督理事会履行会员大会的决议。
- (三) 检查协会财务资料，向登记管理机关以及税务、主管部门反映情况。
- (四) 监事列席理事会会议，有权向理事会提出质询和建议。
- (五) 监督理事会遵守法律和章程的情况。当理事长、副理事长、理事和秘书长等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协会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会员大会或政府相关部门报告。

监事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协会章程，接受会员大会领导，切实履行职责。

第三十三条 分支机构职权：

- (一) 执行会员大会的决议；
- (二) 执行理事会和常务理事会的决定；
- (三) 筹备召开本分支机构会员大会；
- (四) 向分支机构代表大会报告工作；
- (五) 审核本分支机构的会员吸收或除名；
- (六) 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 (七) 决定本分支机构其他事项。

第五章 资产管理、使用原则

第三十四条 本团体经费来源：

- (一) 会费；
- (二) 捐赠；
- (三) 政府资助；
- (四) 企业资助；
- (五) 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
- (六) 利息；
- (七) 其他合法收入。

第三十五条 本团体按照有关规定收取会员会费。

第三十六条 本团体经费必须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不得在会员中分配。

第三十七条 本团体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账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十八条 本团体配备专职财务人员。会计不得兼任出纳。会计人员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三十九条 本团体的资产管理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接受会员大会和财务部门的监督。资产来源属于国家拨款或者社会捐赠、资助的,必须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并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四十条 本团体换届或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必须接受社团登记管理机关组织的财务审计。

第四十一条 本团体自觉加强诚信自律建设,加强对本团体主要负责人、专职工作人员和会员的廉洁教育,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氛围;本团体的资产,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第四十二条 本团体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保险和福利待遇,参照国家对事业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四十三条 对本团体章程的修改,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报会员大会审议。

第四十四条 本团体修改的章程,经会员大会到会会员2/3以上表决通过后15日内,报党建工作机构审核同意后,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第七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

第四十五条 本团体完成宗旨或自行解散或由于分立、合并等原因需要注销的,由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提出终止动议。

第四十六条 本团体终止动议须经会员大会表决通过,并报党建工作机构宁波市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委员会审查同意。

第四十七条 本团体终止前,须在党建工作机构和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及有关单位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四十八条 本团体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即为终止。

第四十九条 本团体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党建工作机构和社团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用于发展与本团体宗旨相关的事宜。

第八章 党组织建设

第五十条 本团体按照党章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党组织。如暂不能单独、联合建立党组织的,支持上级党委选派党建工作指导员、联络员等方式,在本团体开展党的工作。

第五十一条 本团体党组织负责人,一般由本团体秘书长以上负责人中的中共正式党员担任,人选报党建工作机构审核、审批。

第五十二条 探索建立开放式党组织和党小组,对党员有3名以上,但能接转组织关系的党员不足3名的,建立功能型、拓展型党组织。

第五十三条 本团体换届选举时,应先征求本团体党组织意见;本团体变更、撤并或注销,党组织应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并做好党员组织关系转移等相关工作。

第五十四条 本团体为党组织开展活动、做好工作提供必要的场地、人员和经费支持,将党建工作经费纳入管理费用列支,支持党组织建设活动阵地。

第五十五条 本团体支持领导班子与党组织领导班子“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党组织负责人参加或列席管理层有关会议、党组织开展有关活动邀请非党员的本团体负责人参加。

第五十六条 本团体支持党组织对社会组织重要事项决策、重要业务活动、大额经费开支、接收大额捐赠、开展涉外活动等提出意见。

第九章 附 则

第五十七条 本章程经2023年9月25日经理事会修订，会员大会表决通过。

第五十八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本团体的理事会。

第五十九条 本章程自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

27

